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1 日，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255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58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扩产项目在科德宝·宝翎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建成产能为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折纸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8 台、灌碳机 6 台、机械手点胶系统 4 台、检测设备 6 台。另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有活性炭颗粒（8-12 目）、高效滤材（玻璃纤维）、化纤滤材、过滤器护网（塑料）、塑料零件、热熔胶（聚烯烃类树脂）。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数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55 号）。2018 年 12 月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并开始竣工调试。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26 日对本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 RW200401015）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为 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255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生产内容匹配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一致，本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后端性能测试环节包括过滤产品密封性测试、产品过滤效果测试。实际建设过程根据生产委托商产品要求，只进行产品密封性测试，取消过滤效果测试环节，项目原辅料取消测试用甲醛、甲苯，实际生产废气仅灌碳废气、点胶废气。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现有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管网设置截留阀，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滨河路。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新增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经厂区南侧污水排口接入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活性炭灌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活性炭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0 排气筒排放。点胶废气在净化车间设备内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FQ-00481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灌装过程中未能收集到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灌装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纸机、超声波焊接机、灌装机、点胶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范围。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利用墙壁及绿化带的隔声作用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废化纤、废热熔胶包装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另有少量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26 日对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 800 万个扩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各种生产设备、公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污染物中 pH、COD、SS、氨氮和总磷达到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已提供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现场 FQ-004810 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FQ-00481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厂区设100m²危废暂存间、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废包装、废玻璃纤维、废化纤收集后外卖苏州卡美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中,废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材料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生产能力核算,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核算数据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800万个扩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科德宝·宝翎无纺布（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1日